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